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76號

上訴人 陳力智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01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力智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冒用身分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改坦承其犯行，犯後態度尚有改善，量刑基礎顯已有變更，因而撤銷改判處較輕徒刑。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明確指出本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所侵害之法益及反社會性尚屬輕微，倘仍遽處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認有

01 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依刑法第59條
02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然並未說明，何以在此情況下，何以仍
03 認依累犯規定對伊加重其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
04 責而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故原判決量刑理由前後矛盾，顯
05 屬判決違背法令。

06 (二)又原判決以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
07 即認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
08 具體說明前後犯罪之性質、類型與法益侵害是否具關連性，
09 且確有證據顯示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檢察官亦未於訴訟
10 程序上就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11 法；原審亦未為實質調查與辯論，自無從裁量是否有依累犯
12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此外，原判決雖於量刑論述中記載
13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惟於判決理由中卻詳細記載
14 伊之前科及執行細節，等同已全數評價過伊之前科素行，並
15 將此重複納入責任評價，自屬判決違背法令。

16 三、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於個案上法院應依
17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此
18 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
19 並無必然之關聯。而法院於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0 與刑之量定同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法院已為適法
21 之裁量，即難遽指為違法。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時，即已提出
22 上訴人相關前案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證明上訴人
23 構成累犯之事實，復說明其於前案偽造文書案件經執行完畢
24 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犯行，堪認其刑罰反應能力低落等
25 情（見起訴書第2至3頁），復於準備程序及科刑範圍辯論時
26 重申其旨（見第一審訴字卷第166、207頁）。是原審已依法
27 對於相關科刑資料為實質調查及辯論後，於判決敘明上訴人
28 本件犯行合於刑法累犯之規定，經具體審酌其犯罪情節與相
29 關科刑資料，說明其如何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尚無依累犯規
30 定加重，致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因而依上開規定裁量加

01 重其刑。此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範圍，既無濫用裁
02 量，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3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04 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5 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惟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下，
06 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
07 則之情形時，法院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則依該解釋之
08 見解，於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時，尚無礙法院依同法第
09 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
10 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
1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
12 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此與累犯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
14 就行為人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個人特性，於罪
15 刑相當之前提下加重其刑，形成處斷刑之裁量，兩者於判斷
16 方式上並非重複，其規範功能上並非衝突。原判決以上訴人
17 偽造本案本票係為向告訴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
18 元公司）擔保借款，其偽造數量僅1紙，金額亦非甚鉅，並
19 與告訴人王治鴻、東元公司均調解成立及履行完畢，犯罪情
20 節尚非重大，和大量偽造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情形迥異，對
21 於金融交易影響尚屬有限，且對告訴人2人所生損害已獲填
22 補，是本件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及反社會性尚屬輕微，
23 倘仍處以法定最低度刑即3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而認有
24 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依刑法第59條
25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後減輕之，業
26 已說明上訴人既該當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經
27 審查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致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故依
28 法先予加重再依前述理由酌予減輕之旨，此均屬原審裁量權
29 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原審於裁量上訴人有依
30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後，業已敘明其就刑法第57條審酌
31 包括上訴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予以量刑時，關於構成累犯

01 部分不重複評價之旨（見原判決第3頁），並未再將上訴人
02 關於此部分前科之執行等情形納為審酌量刑之考量，自無違
03 法可言。上訴意旨泛詞指摘上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前後矛
04 盾，且就其素行部分重複評價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05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就此所為論敘說明如何違法，尚非適法
06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7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
08 原判決已審酌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顯與法
09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就偽造
10 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1 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重罪
12 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
13 之詐欺取財、冒用身分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輕罪部分，
14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
15 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此部分上訴，
16 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0 法官 林靜芬

21 法官 蔡憲德

22 法官 陳松檀

23 法官 林柏泓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宜勳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